

泰来县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泰来县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7年末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87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79人，其中：行政编制79人；退休人员31人。与2017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1人。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法警大队、执行局、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庭共11个机构。

（1）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法院财务工作审计；负责制

定全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全院办公自动化管理及人员培训；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办公服务、职工福利、值班、传达和收发等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办公楼的管理、维护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政法专项编制4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2）政工科：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院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机关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法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职任免呈报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负责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进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院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制定培训规划，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或其他院校培训学习；负责计划生育等工作。政法专项编制3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3）研究室：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各庭室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对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司法统计工作；指导各庭室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政法专项编制3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4）法警大队：搞好警衔评定呈报基础性工作；负责押解、提押、看管人犯和罪犯传唤或通知诉讼参与人出庭参与诉讼；维护法庭秩序，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当事人实行拘传、拘留；执行死刑；执行本院其他带有强制性的公务。政法专项编制8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副职1人。

（5）执行局：负责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及刑事附

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执行外地委托执行案件;指导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政法专项编制7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副职1人。

(6) 刑事审判庭: 审理各类刑事公诉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审理刑事自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政法专项编制4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7) 审判监督庭: 审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当事人申诉,上级人民法院发回再审的案件检察院抗诉、依院长监督程序进行审理的案件;开展执法检查,确认错案赔偿;依法办理本院赔偿小组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政法专项编制3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8) 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而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政法专项编制4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9) 民事审判一庭: 协助主管院长综合、协调、指导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审判应由民庭审理的重大疑难案件、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院长交办的案件及各乡镇法庭不便审理的案件现有城郊、大兴、和平、平洋四个人民法庭。政法专项编制3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10) 民事审判二庭: 审判县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政法专项编制4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11) 立案庭: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抗诉案件的立案,按规定收取诉讼等费用;负责案件送达,办理诉前保全,申诉听证;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负责案件排期开庭、庭前交换证据,案件审限跟踪,案件结案归档;处理上级法

院调卷、上诉案件的卷宗的移送;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信访案件;协调督促各人民法庭的案件受理工作。政法专项编制6人,中层领导正职1人。

纪检组: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泰来县人民法院本部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泰来县人民法院	审判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87人,在职实有人数79人,其中:行政编制79人;退休人员31人。与2017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1人。

第二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泰来县人民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0.59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15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4.76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0.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八、资本性支出	112.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20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收入	1,678.84	总支出	1,678.84	支出总计	1,678.84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 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8.84	1,67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76	1,374.76					
20405	法院	1,374.76	1,374.7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06.40	906.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68.36	46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18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19	180.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9	180.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20	5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0	5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0	5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9	7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9	7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9	73.69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泰来县人民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678.84	1,030.30	64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76	726.22	648.54			
20405	法院	1,374.76	726.22	648.5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06.40	726.22	180.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68.36		46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18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19	180.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9	180.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20	5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0	5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0	5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9	7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9	7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9	73.6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4.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78.84	支 出 总 计	1,67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67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76
20405	法院	1,374.7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0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6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678.84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50.43
	津贴补贴	276.65
	年终一次性奖金	47.74
	公务员奖励	0.9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49.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住房公积金	73.6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6.32
	手续费	0.12
	办公水费	0.67
	办公电费	5.69
	电梯电费	1.25
	邮寄费	0.32
	电话通讯费	2.05
	办公用房取暖费	4.98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42
	国内差旅费	6.72
	一般维修费	1.4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0.65
	培训费	8.15
	劳务费	2.77
	工会经费	10.87
	福利费	0.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其他交通费用	51.65
	预留机动经费	1.18
	空编奖励经费	1.5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78.91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0.61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3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3
项目支出	--	648.5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目）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678.84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5.77
	社会保障缴费	51.13
	住房公积金	73.6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6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40.72
	会议费	
	培训费	8.15
	专用材料购置费	14.00
	委托业务费	29.78
	公务接待费	0.66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20

	维修（护）费	22. 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8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12. 5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91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78. 9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目）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 泰来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77.86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0.6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2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泰来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598
项目起始时间	2018-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泰来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李玉明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8223473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8945228886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23.2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3.2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1、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 2、用于诉讼文书、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 3、依据《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展范围》，交通费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中所发生的车辆用燃油费 过桥费等。 4、邮寄费：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 5、人民陪审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因陪审案件所产生的误工费及交通费。 6、办公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 7、电话通讯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所产生的电话通讯费。 8、公车产生的车辆保险费。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 部门职责	1、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 2、用于诉讼文书、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 3、依据《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展范围》，交通费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中所发生的车辆用燃油费 过桥费等。 4、邮寄费：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 5、人民陪审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因陪审案件所产生的误工费及交通费。 6、办公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 7、电话通讯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所产生的电话通讯费。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 方向和成效	1、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30万元。 2、用于诉讼文书、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15万元。 3、依据《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展范围》，交通费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中所发生的车辆用燃油费 过桥费等40万元。 4、邮寄费：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6万元。 5、人民陪审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因陪审案件所产生的误工费及交通费5万元。 6、办公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办公费1万元。 7、电话通讯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所产生的电话通讯费5万元。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1、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差旅费30万元。 2、用于诉讼文书、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15万元。 3、依据《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展范围》，交通费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中所发生的车辆用燃油费过桥费等40万元。 4、邮寄费：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6万元。 5、人民陪审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因陪审案件所产生的误工费及交通费5万元。 6、办公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办公费1万元。 7、电话通讯费：审判、执行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所产生的电话通讯费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各项经费，保障案件审判和执行，处理上访等法院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让群众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办理案件数	≥4866件
			数量指标2	依法执行案件数	≥2123件
			数量指标3	出差人次	≥100人次
			数量指标4	保障公车运行数量	13辆
			数量指标5	案件申诉率	≤2%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全年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5%
			质量指标4	公车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5	案件审结率较上年提高	≥? %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案件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2	资金支出时限	2018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2	政府采购率	100%
			成本指标3	政府采购节支率	≥3%
			成本指标4	印刷费	≤23.2万元
			成本指标5	公车运行维护费	≤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制定和执行财务制度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收支总预算1678.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34万元，增长1.19%，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加，用于购买设备。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167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8.84万元，占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167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0.48万元，占72.1%；项目支出468.36万元，占27.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78.8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8.8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8.84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8.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34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泰来县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8.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60.4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2018年调增津补贴、法官额增资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公共安全支出1374.76万元，占8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19万元，占10.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0.20万元，占2.99%；住房保障支出73.69万元，占4.3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68.3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2018年预算数为90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6.52万元，下降19.47%。主要原因是：不包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468.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11万元，增加37.2%。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办案成本增大，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为180.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98万元，增加8.31%。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加，调资。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为50.2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79万元，增加2.95%。主要原因是受2017年调增津补贴、法官员额增资和缴费基数提高影响。

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预算数为73.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1.86万元，减少56.80%。主要原因是受2018年科目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78.84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700.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43万元、津贴补贴276.65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47.74万元、公务员奖励0.9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49.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万元、住房公积金73.69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39.40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6.32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水费0.67万元、电费5.69万元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92.62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1.28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28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8.88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0.15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180.15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8.84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877.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支出575.7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1.13万元、住房公积金73.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6.64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505.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340.72万元、培训费8.15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14.00万元、委托业务费29.78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7.20万元、维护费22.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84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3.69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91万元、离退休费178.9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7万元；

4、资本性支出112.50万元，主要包括：装备购置112.5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民法院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7.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7.20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和执行案件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39.40万元，其中：办公费6.32万元、差旅费6.72万元、福利费0.47万元、日常维修费1.4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6.3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4.98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万元以及其他费用8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97万元，增长22.93%。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办案成本增大，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提高。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泰来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采购预算总额203.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55万元，增长32.25%，主要是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增加用于购买设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2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11624平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11624平方米,。共有车辆13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台。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其中: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泰来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12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